**榕城区体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揭榕财[2017]21号）和《关于批复2018年度预算的通知》（揭榕财[2018]5号）文件要求，现就2018年度预算情况作以下的说明：

1.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http://baike.haosou.com/doc/6819103-7036148.html)《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区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揭阳市榕城区人员编制精简方案>的通知》(揭榕委[2001]23号)，设置体育局。体育局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赋予体育工作行政管理职能。

**主要职责**

(二)指导和帮助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培训群众体育骨干，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三)对竞技体育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协调、监督、指导业余训练工作。

(四)负责参赛省、市运动会榕城区体育代表团运动队的组队和比赛工作，承办各级运动会榕城赛区的各项筹备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规划体育设施建设。

(六)按有关体育市场管理法规，加强体育市场管理。

(七)抓好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文明建设，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八)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市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体育局设3个职能股:

(一)行政股(挂体育市场管理股牌子)负责局机关的文秘、计财、档案、保密、调研、信息、后勤、接待会议及各类活动的组织等工作;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参与体育市场的管理监督;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的纪检监察、人事、工、青、妇、计划生育、教育、培训、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群众体育股制订和实施全区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指导各行业、各部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协调学校、机关、厂矿、企业、社区、农村等体育工作;正确引导群众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开展体育工作;做好体育先进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申报、验收工作;核准、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

(三)训练竞赛股制订和实施全区各项运动训练竞赛的年度计划，负责业余体校的宏观管理和训练体制改革，指导区业余体校和其他行业的运动训练比赛工作;加强体育人才基地建设，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做好参赛省、市运动会参赛队伍的组织和运动员的资格审查，以及比赛成绩的统计工作、资料积累工作;负责对教练员进行定期培训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按审批程序，负责实施培训、考核、审批国家规定的裁判员、运动员等级标准制度;负责涉外体育竞赛的宏观管理、协调、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外体育交流活动。

区体育局事业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3名。

揭阳市榕城区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业余体校（揭榕委[2012]15号）（揭榕机编[2016]36号），正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3名，其中：校长1名，副校长2名。（财务核算合并在区体育局）

**二、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区体育局收入预算总计为186.7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收入为163.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收入为4.9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预算收入为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的预算收入为12.6万元。

2018年区体育局收入预算总计比上年度增加24.5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晋升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调整及住房改革补贴预算收入等方面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预算支出18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33万元，项目支出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24.53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晋升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调整及住房改革补贴预算收入等方面的增加。

运行经费安排说明：1、基本支出：统发工资119.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2万元，住房公积金12.6万元；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10.2万元，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4.83万元，助学金14万元，临时工工资1.5万元，群体活动费1.5万元，办公费1.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万元，抚恤金0.15万元，专用材料费1.5万元（体校训练器材和服装）；

2、专项业务费10.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所以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为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所以“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体育训练：**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体育场馆：**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群众体育：**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